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6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关注函中第 3 题需进一步研究与完善，为确保答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含）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第 1 题、第 2 题回复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未审议通过；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显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再次未获审议通过。你公司于 2020 年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新兴”），交易发生时点中油新兴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为原华北投资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了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因华北投资股权仍属于质押状态，相关解质押手续仍在办理中，暂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且上述借款尚存在部分借款暂未到期，公司就相应事项已多次与相关银行协商，但对方均暂不同意撤销或替换相关担保。预计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445.3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3.99%。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了解投反对票的主要股东情况及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9 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网络投票结果显示两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及弃权票主要股东情况详见下表（持股数截至时间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某志	44011119*****0618	25,720,478	3.78
2	黄某明	44011119*****0618	24,628,580	3.62
3	苏某红	44010419*****106X	20,255,758	2.98
4	黄某忠	44010419*****1015	13,246,860	1.95
5	李某兰	44010419*****1022	10,948,500	1.61
6	陈某仪	44010419*****102X	8,154,980	1.2
7	广州某某某某代理有限公司	91440104*****328D	702,800	0.1
8	广州某某某某认证有限公司	91440101*****L36T	551,600	0.08
9	广州某某某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101*****3F0L	551,300	0.08
10	贾某	62010219*****3017	2,625,000	0.39
11	谢某明	32052419*****6116	2,588,200	0.38

公司董事会根据投票结果主动与上述部分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了解到上述股东对公司的诉求主要有两点，一是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的失控问题，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快推进处理子公司失控问题；二是建议公司推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等。

2. 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华北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油新兴提供了债务归还的担保及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请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公司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是否逾期、担保金额、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 上述担保因逾期导致诉讼, 且诉讼状态在执行中的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公司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金额	中油新兴提供反担保情况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245.05	2017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9日	否	451.0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50.42	2018年2月11日	2024年9月29日	否	84.42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1,550.00	2019年2月18日	2024年2月2日	否	722.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715.71	2020年2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否	315.71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988.25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9月27日	否	738.2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年6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是	9,284.81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0	2014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是	58.32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	2014年1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是	66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411.63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是	6,845.07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证担保

中油金鸿 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12 月28日	2023年12 月15日	是	7,678.0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中油金鸿 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3月 29日	2023年12 月15日	是	8,20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中油金鸿 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404.90	2017年6月 30日	2023年12 月15日	是	26,644.9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中油金鸿 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2月 21日	2019年2月 21日	是	19,196.15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中油金鸿 华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7月 30日	2020年6月 20日	是	10,00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张家口市 宣化金鸿燃 气有限公司	16,000.00	2012年12 月11日	2021年2月 10日	是	8,289.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张家口市 宣化金鸿燃 气有限公司	6,360.00	2020年9月 21日	2021年9月 20日	否	6,36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张家口应 张天然气有 限公司	60,000.00	2018年3月 15日	2024年3月 15日	是	52,83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北京正实 同创环境工 程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	2017年12 月4日	2019年2月 8日	是	330.00	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信用保 证担保
合计	202,414.33				159,099.36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等情况。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前述连带责任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回复日，上述担保因逾期导致诉讼，且诉讼状态在执行中的详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的名称	借款金额	金融机构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涉诉	诉讼状态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3年6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9,284.81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4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58.32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0.00	建行张家口分行	2014年1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660	已判决	执行中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19,196.15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建行宣化支行	2012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8,289.00	已判决	执行中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30	已判决	执行中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00	民生金融租赁	2018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52,830.00	已判决	执行中
合计	115,900.00				90,648.28		

因上述担保行为诉讼状态已在执行中，公司可能会因前述连带责任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回复。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